**2019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10%。

7.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网址链接：http://xszz.bnu.edu.cn/zcfg/84587.html），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金额**

8000元/人/年

**三、评审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申请材料。

2. 学生申请材料通过院系初审后，院系需组织差额面试，严格按规定设置面试小组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4 人，且应包含院系党政领导，学生代表不少于 2 人）；可组织学生到面试现场观摩学习。）

3. 各单位面试安排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对各单位评审工作进行抽查。

4. 院系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需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材料要求（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

1.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2.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附件2）

其他证明材料由院系审核留存。

**五、其他说明**

1.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上一学年成绩为准，转院系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与评选；励耘学院国家奖学金由教务部单独组织评选。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

（1）表格所有内容除“签名”处，均需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改变表格格式；“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的日期均留空不填。

（2）“班主任推荐意见”不少于100字，且针对每个申请人的推荐意见不得完全一致；“院系意见”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批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院系主管领导签名须本人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学习情况”中总人数的范围由院系自行统一规定，同类学生总人数务必一致。

（4）成绩排名必须填写正确、完整。

（5）主要奖项必须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和颁奖单位。

（6）申请理由从思想品德、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和科研创新等几方面总结，写重点即可，不需要过于详细。

（7）表格正反面打印至一张A4纸上。

（8）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成绩排名超过10%但位于前30%的），获奖或论文发表时间日期截至2019年9月1日，具体要求可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